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管理办法（试行）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紧紧围绕市委“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坚持“两干一争”工作总要求，服务 “三地四城” 建设目标，立足绛县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强全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管理，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高值化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绛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绛县县域内从事再生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回收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旧家电、废旧动力电池等）回收、分拣、加工、利用、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相关主体，涵盖生产性、生活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全产

业链环节。

第三条 核心原则

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规范有序、安全环保、创新驱动、协同高效”的原则，坚持减量化、资源化、高值化原则，统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构建县域统筹、园区集聚、城乡一体、闭环管控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第四条 管理职责

建立县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属地负责、行业自律的管理机制。县发改、商务、工信、住建、生态环境、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应急、财政、税务、交通、住建、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做好规划布局、行业规范、资质许可、环保安全、市场监管、执法检查、政策扶持等工作，落实 “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全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将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要求;统筹产业政策制定、产业结构优化，开展民营经济扶持、政策落实督导评估;统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推进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规范项目投资建设与综合利用效能管控。

县商务流通服务中心：作为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建设，牵头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创新推广实时监控和在线监管，加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管理，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产业引导，推动技术改造、精深加工、产业链延伸，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推进产业集聚与转型升级。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再生资源产业生态环境全过程监管，固废（含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统筹环保标准落实与绿色生产改造。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县域范围内（不含绛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资源类项目的行政审批工作，依法办理权限内再生资源项目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执行审批标准，规范审批流程，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再生资源产业项目用地保障、选址审核，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管控区域，规范分拣中心、产业园区用地审批与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治安秩序，严厉打击盗窃、非法收购、倒卖废旧物资、赃物回收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废旧金属等特殊品类再生资源回收治安管理，配合相关部门

开展联合执法，排查整治行业治安隐患，筑牢行业安全治安防线。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加工、仓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整治仓储堆放、加工生产、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宣传培训和应急处置工作，防范火灾、坍塌、危险品泄漏等安全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再生资源产品质量的检测以及对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目录》内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

县财政局：统筹落实县级财政扶持资金，落实行业奖补、资金拨付工作，配合落实税费相关扶持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各类再生资源（含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管理，依法办理对应运输经营许可，审核车辆、从业人员资质，督促车辆密闭防遗撒、规范装载行驶，依托动态监控开展全过程监管。严查无证承运、超载、泄漏、扬撒等违法行为，组织安全培训，处置运输突发事故，同时配合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商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与专项整治。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牵头全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编制县域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与消纳场专项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中转、资源化利用设施，负责以上设施建设的协调、服务、监督、管理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负责再生资源行业市场主体税收征收管理和检查，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再生资源企业日常服务、属地管理、园区配套建设，推动区内企业集聚发展、协同治理。依法行使辖区赋权审批职能，承办区域内再生资源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园区审批服务流程，做好审批对接、政策帮扶及审管联动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产业主体管理

第五条 主体资质要求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处置的单位和个人，须依法办理营业执照、进行税务信息确认，并按规定取得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法定资质，严禁无证、证照不全或超范围经营。

从事生产性废金属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等特种行业的，须依法取得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资质证书，严格执行专项管理规定。

明确主体从业人员资质要求，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

业技能和安全环保知识，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六条 主体责任落实

再生资源经营主体是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合规利用的第一责任人，须建立健全回收溯源、生产加工、安全环保、质量管控、台账管理等内部制度，配备必要的污染治理、安全防护与应急设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

严格执行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可溯，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台账，详细记录再生资源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和回收、中转、再利用时间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严禁收购、加工、处置国家禁止回收物品、来源不明或涉嫌违法的物资（如铁路、油田、供电、通信、军用设施专用金属器材）。

主动配合监管部门检查，如实提供经营台账、回收记录、购销合同、监测数据、资质文件、物流信息等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弄虚作假。

第七条 主体信用管理

建立绛县再生资源产业信用档案与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将主体资质、经营行为、环保安全、信用评价、违法违规记录等纳入动态管理。

对信用良好的主体，优先给予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评优推荐；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限制经营、取消扶持、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清出本县市场。

第三章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第八条 回收网络建设

统筹规划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合理布局社区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完善城乡回收体系。规范回收站点建设，明确站点设置标准、选址要求、安全环保要求，鼓励回收站点实现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依托供销合作系统等现有资源，培育农村回收服务主体。

第九条 回收行为规范

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网络回收平台发展，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回收，提升回收效率。

严禁从个人手中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等生产性和军用设施的专用金属器材，对个人捡拾的生产性废金属实行专点凭证明登记收购。

第四章 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与利用管理

第十条 分拣加工管理

再生资源分拣处理需符合安全环保标准，配备相应的分拣、破碎、清洗、打包等设备，实现再生资源分类分拣、精细化处理，

严禁混堆混排。推动分拣加工技术升级，鼓励采用机械化、智能化分拣设备，提升分拣效率和分拣质量，推广绿色分拣技术。

第十一条 加工利用标准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需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严禁采用淘汰落后或重污染工艺、设备进行加工利用。鼓励企业延伸加工利用产业链，开展精深加工，提高再生资源附加值，推动再生资源向高端化、精细化利用转型。明确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过程中的能耗、物耗控制要求，推动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产业集聚发展

依托绛县现有再生资源利用企业集聚区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引导中小企业整合升级，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合作、特许加盟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业集中度和规范化水平。

第五章 环境与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利用、处置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环保措施。规范废水、废气处理和排放及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

处置。再生资源经营场所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要求，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关闭、搬迁场所的，应当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必要时进行土壤修复。对危险废物类再生资源，全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推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改造，鼓励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主体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

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再生资源的安全管控，明确储存、运输、加工过程中的安全要求，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回收、分拣、加工各环节应当建立查验制度，发现爆炸物、危险品或者疑似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风险防控

建立再生资源产业环境与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对存在重大环境与安全风险的主体，依法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章 政策支持与激励

第十六条 政策扶持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分拣加工设施升级、技术研发和产业园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仅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国务院批准的财政补贴），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项目用地，再生资源产业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布局在产业园区内，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分散经营场所，应当逐步引导入园或依法清理。鼓励利用闲置土地、厂房发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第十七条 技术创新激励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重点突破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等关键技术，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

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技术创新平台，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县工信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执法检查

第十八条 日常监管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再生资源产业主体经营行为、环保措施、安全生产、原料和产品运输等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

定期开展再生资源产业专项执法检查和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严厉打击无资质经营、违法收购、违规加工、污染环境、安全生产违法等行为。

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提高执法效率和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渠道，鼓励社会公众、行业协会对再生资源产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资质违规责任

对无资质、超资质开展再生资源经营活动的主体，由相关部

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违规责任

对未建立台账、台账不完整，或者收购、加工、利用国家禁止回收物品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对违规收购生产性专用金属器材、个人收购生产性废金属等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环保与安全违规责任

对违反环保、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主体，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部门监管责任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再生资源产业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绛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解释。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试行期限为二年。

本办法施行前已从事再生资源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